

## 2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及债权债务清理项目（第二次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及债权债务清理项目（第二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海南兴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41.97万元，资产总额为608.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南兴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 期：2021年6月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